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

系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

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募款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募款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發展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強化本系未來發展競爭力，特設置本「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系務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執行前須先訂定募款計畫書(內容包含：募款目的、預定目標、使用原則、募款策略及預算等項目)，陳送校級募款推動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系所獲各界捐款，由本校開立收據，並由會計室列帳儲存，逐年累積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- 一、 指定學系相關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招生等活動之用途。
 - 二、 補助本系舉辦及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 補助本系購置教學及研究所需圖書、器材與設備。
 - 四、 補助系務相關之校外交流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使用，需先提出支用計畫書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募款推動委員會審議，核准後始得執行。
- 第六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，應受本系系務會議監督，並於每新學年度之系務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提報上一學年度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明細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本基金之活動申請及經費報支悉依本校會計制度與相關程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募款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